

第一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甲方：嵊泗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双方根据舟山市嘉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嵊泗县财政局2025年-2027年造价审核服务采购项目__的结果，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 3、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4、投标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三、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5年1月14日开始实施，至2027年12月31日终结。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第二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程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



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委托书中约定的日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责任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咨询业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附加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酬金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



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国家、浙江省现行有关工程计价的法律、法规、规范、定额及舟山市有关计价规定。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结算等工程造价审核。

第三条 无特殊情况，咨询人不得拒绝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审核业务。

咨询人在接受委托业务时已为该项目的造价编制单位、代建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或其关联方的，以及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回避情况的，咨询人应主动回避。咨询人有应回避而未回避情况的，委托人自发现之日起一年内暂停委托审核业务。

咨询人不得无故拒绝委托人按排序分配的审核业务，未经委托人同意而拒绝审核业务的，视为放弃当年内所有审核业务。

第四条 本合同期内，咨询人应在每季度末将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造价审核专业人员个人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报送嵊泗县财政局。嵊泗县财政局可随机查验咨询人的工作人员



等实际情况是否与投标文件相符。如与投标文件不符，委托人有权停止委托审核业务。

项目审核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如出现工程造价人员离职的情况，咨询人须在其离职后半个月内进行补充，人员要求不得低于投标配备情况，且需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否则按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停止委托审核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接受委托任务后，需在嵊泗本地开展审核工作直至审核报告提交，自行承担差旅费和住宿费等。委托人可随时抽查咨询人项目审核人员的到位情况，不能按规定到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停止委托审核业务。

第六条 若委托人有需要，咨询人须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审核项目各类数据的测算统计工作。

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咨询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遇委托人因工作需要要求咨询人项目审核人员到现场进行工作沟通配合的，项目审核人员须在投标时间内到达委托人约定的地点。

若咨询人配合达不到以上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停止委托审核业务。

第七条 咨询人在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负责提供。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私自接受建设、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建设单位的不当行为，咨询人应建议建设单位纠正，并向委托人报告。咨询人应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要求，并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咨询人应确保项目审核工作质量，按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项目审核完成后，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项目要求的审核报告份数。

咨询人出具的审核报告只能提供给委托人，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咨询人擅自对外提供审核报告的，委托人自发现之日起一年内暂停委托审核业务；咨询人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咨询人自发现之日起合同期内暂停委托审核业务。

第八条 咨询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的审核组成员实施项目审核，在接到委托人委托书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整填报并递交回执单。回执单中审核组各专业成员必须实际到位。



第九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为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委托业务费与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小值。

第十条 嵊泗县财政局暂按《嵊泗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中介机构考核办法(试行)》(详见附件)规定对咨询人进行考核管理。今后本县如有调整，从其新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 嵊泗县财政局暂按《嵊泗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委托分配办法(试行)》(详见附件)规定进行审核业务委托。今后本县如有调整，从其新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咨询人被嵊泗县财政局考核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嵊泗县财政局可以对该中介机构停止剩余合同期内的所有业务委托，已委托的业务必须保质保量并按时完成。

第十三条 双方同意嵊泗县财政局暂按《嵊泗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中介机构考核办法(试行)》(详见附件)规定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今后本县如有调整，从其新规定执行。

13.1 咨询人承诺的审核费认可优惠下浮率为85%。

13.2 本合同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审核误差率为1.9%、结算投标审核误差率为0.9%。

13.3 委托人支付咨询人服务酬金时，咨询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4 服务酬金分为基本费和追加费，基本费由嵊泗县财政局支付，追加费由施工单位支付。

附加服务酬金的金额与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第十四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所约定的价格标准固定不变。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调整。

第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舟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嵊泗县人民法院起诉。

